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7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丁詠軒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47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丁詠軒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10月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有管轄權且聲請合乎法律規定：

受刑人丁詠軒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經判決科刑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後認聲請為正當。

二、本院定應執行刑之裁量說明：

(一)本案罪刑度合併為有期徒刑8年5月，5罪中最長宣告刑為有期徒刑5年5月，參酌附表編號1至4部分曾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7年5月之內部性界限，是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裁量空間為有期徒刑5年5月至8年1月之間。

(二)經予受刑人書面陳述意見機會後，審酌：

受刑人於民國111年5月間，持有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1枝、子彈9顆，而犯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1罪，並遭警查獲持有純質淨重約59餘公克之甲基安非他命，而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1罪；又於112年3月間，施用海洛因，並遭警查獲持有純質淨重約191餘公克之甲基安非他命，而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、施用第一級毒品各1罪；再於112年11月間，犯施用第一級毒品1罪等案

01 件；其中藥物濫用成癮之相關犯罪，犯罪同質性較高，受刑  
02 人所持有毒品數量較多，不僅殘害自己健康，也極有可能助  
03 長毒品流通，危害社會安全，兼衡受刑人犯後均坦承犯行，  
04 而為受刑人整體犯行總盤點之非難評價，另參酌受刑人前有  
05 施用毒品及槍砲案件之素行，可認受刑人刑罰反應能力低、  
06 再犯可能性較高，應給予較高程度之處罰，本於刑法第51條  
07 第5款限制加重原則，於定執行刑之外部、內部界限內，參  
08 酌前次定刑所給予之減輕幅度，認為應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  
09 刑7年10月為適當。

10 (三)罰金刑部分，僅有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  
11 制條例案件，所為罰金新臺幣5萬元之單一宣告，非宣告多  
12 數罰金刑，自不生定其應執行刑之問題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15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淳元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需附  
18 繕本）

19 書記官 林芯卉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